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金日沅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儒

訴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劉興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88萬5,7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鍾思賢